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接同日於相同地點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在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通過下列決議案(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按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將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代表董事會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愷宇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6樓A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失效。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oodidea.com.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愷宇及余嘉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odidea.com.hk>。